

香港遊樂場協會海洋新幹線水上活動中心

極光冰海觀光船

參加者須知

甲部：租用資格及條件

1. 參加者均須遵守主辦方給予的任何指示。
2. 使用租鴨仔船（4人船）人士的身高必須在90厘米或以上。
3. 鴨仔船（4人船）使用人數最少為2人，上限為4人。
4. 租用人不可在鴨仔船（4人船）上進行飲食，吸煙和亂拋垃圾。
5. 18歲或以上船隻使用者必須簽署聲明，說明其能夠穿著衣服游泳最少50米／深諳泳術，且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活動。
6. 14歲以下的參加者申請租用船隻時須連同家長／監護人一起租用中心同類船隻進行水上活動（比例1位成人：2位參加者）。
7. 16至17歲的申請人必須首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的授權人同意及代為簽署聲明，並在租用當天提交已填妥家長同意書正本予主辦方，否則主辦方有權拒絕租用人租用鴨仔船（4人船）。
8. 參加者如在活動前24小時內患有以下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發燒、咳嗽、傷風／感冒、作嘔、腹瀉、嘔吐、皮疹、皮膚病、心臟病、肺病、血友病、腦癇症、接觸動物時出現暈浪、昏厥／眩暈／失去知覺徵狀、對動物或水有恐懼、對魚敏感或免疫缺損者，主辦方並不建議參與本活動。
9. 租用人必須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宜參加活動。65歲或以上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應先徵詢醫生意見，有需要時請於活動配備所需藥物及在參加表格填上寫有關病歷以作記錄。如有需要，主辦方亦會要求身體不適的參加者於活動進行期間離開。
10. 租用人若身體不適，請留在家中休息，以保障所有參加者之安全。如有需要，主辦方亦會要求身體不適的參加者於活動進行期間離開。
11. 參加者必須懂得游泳，並能穿着衣服游泳最少五十米。
12. 參加者若感染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第一附表中載明之任何傳染病（註2），均不能參與本活動。
13. 請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妥善處置狗隻的排泄物，並嚴格遵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貓狗條例》（第167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和所有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如在鴨仔船（4人船）發現寵物犬的排泄物，需要額外收取清潔費用為500元港幣。

14. 如主辦方於任何時候觀察到租用人的健康狀況不宜學習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教練有權終止其訓練，以策安全。
15. 租用人必須帶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核對身份，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需要在活動當天提交家長同意書，否則主辦方有權拒絕租用人的申請。
16. 基於安全考慮，租用人使用鴨仔船（4 人船）期間應避免與其他船隻發生碰撞。
17. 租用人不可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登船，主辦方有權拒絕任何被懷疑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租用人登船，亦不會因此退款已付的船費。
18. 租用人或使用者必須在指定活動範圍內使用鴨仔船（4 人船），不得在區內游泳，也不得未經本會同意超越浮波界線。若發現租用人／使用者擅自離開指定活動範圍，本會有權停止其租用人日後租用申請，如不在指定活動範圍進行活動時發生任何意外，本會一律概不負責。
19. 除非事先獲得本會批准，否則所租賃器材只可作其指定用途。若申請人擬使用鴨仔船（4 人船）進行其他活動，須在租賃器材前徵詢主辦方的意見，並獲得其同意。未經事先同意，本會有權拒絕租用人的租借器材申請。
20. 如租用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傷，或有鴨仔船（4 人船）遭到損壞，必須即時通知主辦方。
21. 如租用人或其獲准進入設施的任視乎場地用途或活動性質，本會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方面的考慮因素，規定所租訂設施的使用者人數上限。
22. 租用人須就所有因身或獲准進入設施人士的作為、不作為、失責行為、行為不當或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提出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租用人須就所有這些訴訟、申索、索求及法律程序向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23. 本會會保留權利，可拒絕或取消租訂安排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租用人，並可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進場，或使用其他有關器材的條件。

註 1: 「監護人」的涵義與《未成年監護人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 2: 最新之《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第一附表中載明之傳染病可參閱以下連結：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9!en-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38403500650_003

乙部：基本條款及租用人須知

一. 器材檢查及提取

- 1.1 租用人在使用鴨仔船（4 人船）前請與場內當值職員確定有關事宜，進行檢查船隻及租用人的助浮衣或救生衣，除了個人隨身小型物品允許登船，其餘行李需暫放在主辦方提供的暫放物品位置。如有發現任何損毀或不足，必須盡快通知場內職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同時一律禁止使用者使用不安全的器材。
- 1.2 如申請者在租用時段開始後 15 分鐘仍未取船隻，將被視作放棄使用權，其他使用者在沒有空置船隻同時可用的情況下，可以使用該已被預約船隻。

二. 器材交還

- 2.1 所租時段結束後，所有租用人必須離開活動範圍，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借用的器材，逾時交還需另支付額外費用。
- 2.2 租用人應愛護器材，使用後須清洗器材後交還給當值職員檢查及歸回原處，如發現使用者惡意破壞器材應照價賠償。

三. 服飾

- 3.1 所有租用人使用鴨仔船（4 人船）期間必須穿著標準的救生衣或助浮衣（不可穿著沒有保護足踝功能的拖鞋或涼鞋），並穿著適合進行運動的服飾、運動鞋，以及輕便透氣且略為貼身的長袖外衣。

四. 租用人個人物品儲放

- 4.1 活動場地未能提供儲物櫃保存私人物品，參加者需自行保管財物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到活動場地。如參加者有任何遺失財物 或任何種類之損失或任何損害，本方恕不負責。
- 4.2 主辦方對參加者之任何財物及/或任何種類之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五. 活動期間

- 5.1 活動會在海上進行，如果參加者容易出現暈船反應或感到不適，請自備藥物。主辦方並不會為任何參加者提供藥物。
- 5.2 如在參加活動後出現皮膚痕癢、雙眼不適、咳嗽、呼吸困難或其他身體不適，應立即去看醫生。

六. 惡劣天氣安排

6.1 請參考[惡劣天氣安排](#)。

七. 租用改期或退款

7.1 在一般情況下，租借器材一經確定，租用人不論任何理由，租用人已完成付款的租務均不能改期或退款及不得轉讓給其他人。

7.2 如因惡劣天氣情況，租用人使用時間不足 20 分鐘可免費改期一次，第二次就需收取 50 港元作行政費用，如此類推，如因特殊情況本會會酌情處理。

7.3 如因惡劣天氣情況，租用人使用時間多於 20 分鐘或以上而被停止活動，該無法安排改期，視為已完成已租借時段。

八. 遺失或損壞

8.1 使用鴨仔船（4 人船）期間，如器材遭到任何損壞，租用人須負責支付修理、修復費用或重新購置有關器材的費用；如有任何器材、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偷竊或被移走，租用人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器材及物品的費用。

九. 保險

9.1 本會已為租用人提供設備租賃服務，並為租用人進行活動期間提供公眾責任保險，但不包括寵物保險，如租用人需要額外保障需自行安排。

10. 交通及場地泊車

10.1 活動場地不設泊車位置，建議參加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活動目的地，詳情可參閱[詳細地圖](#)。

其他須知

11.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拍照、錄影及錄音，參加者出席活動即代表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拍攝的相片、影像、肖像及任何形式之記錄，在主辦單位的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作公開展示、發布或宣傳用途，並且不須另行通知參加者或向參加者支付任何形式的酬勞。我們會於活動日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銷毀閣下的個人資料。

12. 如有任何更改或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申請者不得異議。

13.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852) 5298-4279 (李小姐/趙先生)。